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通告

经调查，武汉市江夏区草根骑行登山协会等 7 家社会组织存在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参加社会组织年检的情况，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以下 7 家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1、武汉市江夏区草根骑行登山协会
- 2、武汉市江夏区科技创新企业协会
- 3、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金色幼儿园
- 4、武汉市江夏区江夏花园小太阳幼儿园
- 5、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蓝精灵幼儿园
- 6、武汉市江夏区纸坊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 7、武汉市肉类行业协会

因以上单位长期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且存在注册场地未实际运营、负责人失联、负责人拒不办理相关规范手续等情形中的一项或多项，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通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上组织应当自通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起诉。

特此通告

本机关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文华路35号

联系部门：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联系人：吴晖

联系电话：027-81819197

